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定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桐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5,4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資念婷